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604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邱偉峰

黃家洋

被告 A O 1

輔助人 甲 ○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零叁佰伍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萬玖仟伍佰叁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零叁佰伍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因第一型雙相情緒障礙症罹病，無法處理自己生活事務，且精神狀況已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11月8日，以112年度監宣字第734號裁定被告A O 1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並由被告母親甲○為其輔助人，於112年12月13日確定，有前開民事裁定、電話紀錄在卷可稽。

二、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2條附卷可證，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05年11月25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迄
02 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為此聲明請求判決
03 如主文所示。

04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05 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墊款本金利息費用明細表、
06 對帳單交易明細等資料為憑。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
07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8 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
09 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10 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無不合，
11 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4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15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7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20 計算書：

2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2 第一審裁判費	1,220元	
23 合 計	1,220元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7 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9 書記官 潘美靜